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人〔2017〕56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 宁波理工学院职员职级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职员职级聘任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7年4月25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职员职级聘任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职员职级评聘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的设置和管理

（一）根据宁波市人事局核准和学校实际，职员岗位从高到低分为三级、四级、五 A 级、五级、六 A 级、六级、七 A 级、七级、八 A 级、八级、九级、十级等 12 个职级。

（二）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由上级主管部门设置和管理。其他职级岗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按照本办法自主设置和管理。原则上五 A 级、五级、六 A 级、六级职员岗位总数不超过 48%，七 A 级及以下职员岗位总数不低于 52%。

（三）职员职级的岗位设置应考虑学校各单位（部门）的工作属性。

二、聘任原则

（一）总量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岗位数内，合理规划，空岗晋升。

（二）逐级竞聘。除职员的确定外，职员职级聘任实行逐级竞争晋升制度。

（三）综合评价。职员职级聘任优先考虑竞聘人员的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和任职资历。

三、聘任对象

（一）校内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党政管理人员不再申报职员职级晋升。

（二）浙江大学全职岗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可参照执行，但不计入浙江大学档案。

四、聘任基本要求

（一）遵守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热心学校管理工作，爱岗敬业，依法办事，公正廉洁；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能力条件，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责任务。

（四）身心健康，能够适应所聘用岗位的要求。

五、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职员职级聘任申报表》，向所在单位提出评聘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二）审核与公示：各单位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及材料，并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各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民主测评及推荐：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单位民主测评，经单位综合评价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其中，申报五 A 级、五级、六 A 级、六级职员的民主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四）复审与公示：组织人事部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复审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组织评审：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职员职级评聘专门会议。

（六）发文聘任：学校对人力资源委员会的评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六、职员职级的确定

（一）具有行政职务级别的人员

学校任命的处级正职、处级副职党政管理干部从任命之日起可分别直接确定为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

（二）新参加工作且聘任到学校管理岗位的人员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人员，根据其学位（学历）可分别直接确定为八级、九级、十级职员。

七、职员晋升

（一）资格条件

1. 申报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申报人员须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其中申报五 A 级、六 A 级、七 A 级、八 A 级、八级职员，须分别任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职员 2 年及以上，申报五级、六级、七级职员，须分别任六 A 级、七 A 级、八 A 级职员 3 年及以上；申报九级职员，须任十级职员 1 年及以上。

3. 申报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党政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管理人员培训相关规定详见《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开展职员培训的通知》（宁波理工人〔2014〕236 号）。

4. 申报人员任现职近三年来各类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应在现职级岗位上工作表现突出，参与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教管理研究，具备相应的业绩条件。

1. 申报五 A 级、五级、六 A 级、六级职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任现职级以来，下同）：

（1）获得学校年度先进工作者或市级及以上奖励（荣誉）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发表 IV 论文（高教管理研究方向，下同）或调研报告 2 篇（调研报告指被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采纳，并在内部刊物或通讯上正式刊登，需与本职工作相关，且仅限调研项目主持人 1 人和执笔者 1 人，下同）。

（3）主持承担 D 类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三名）C 类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1 项。

2. 申报七 A 级、七级、八 A 级、八级职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或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正式 IV 论文或调研报告 1 篇。

（3）主持 E 类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前三名）D 类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1 项。

3. 为鼓励长期在管理服务岗位上爱岗敬业、兢兢业业工作的七 A 级及以下职员，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申报时可适当放宽

申报业绩条件，且不占当年晋升名额。

（1）任现职级满 15 年的职员，或在职员任职年限统计区间内没有取得过职级晋升且一年内即将退休的职员；

（2）任现职以来各项考核都合格的。

八、职员转聘规定

教职工从其他岗位转聘管理岗位，须个人提出职员职级转聘申请。学校通过职员聘任程序，公开竞聘确定其职员职级，转聘时间视同为职员任职时间，并按所聘任的职员职级重新确定工资待遇。教职工不能竞聘到本人所申请转聘的职员岗位，学校按所申请转聘的职员岗位低一个职级岗位聘任。

（一）聘任在教学科研岗、实验技术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聘至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按以下规定执行：

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员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十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九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八级职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八 A 级职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七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人员，可保留其专业技术职务，也可申请转聘为六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保留其专业技术职务。

（二）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党政管理人员（含一线专职辅导员、财务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图书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技术和网络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等）转聘到其他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按以下规定执行：

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员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十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二岗位人员可分别申请转聘为九级，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人员可分别申请转聘为八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八 A 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七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转聘为七 A 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七级、六级、五级岗位人员可保留专业技术职务，也可申请分别转聘为六级、六 A、五级职员；原聘任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可保留其专业技术职务，也可申请转聘为五 A 级职员。

（三）从校外单位的管理岗位转聘到学校管理岗位人员，可按原职员职级岗位进行申请转聘。

九、职员降级

（一）管理人员学校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或连续 2 次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或聘期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按现有职级下降一个职级聘任。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引起的职员降级可分开执行，但聘期内降级不超过三个职级。

（二）管理人员违反学校《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期满重新聘用人员，按降级或撤职后新聘职级聘任。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期满重新聘用人员，按职员最低职级聘任。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申报的业绩条件做包含的论文、项目、成果奖励等参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

法》（宁波理工人〔2016〕146号）的标准认定；校外个人荣誉的级别根据授予单位的建制级别予以认定；校级个人荣誉仅限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任职年限以统计区间内教职工任现职实足年限计算，其中统计区间为学校开展职员岗位设置时间即2011年4月起至申报当年的7月31日止。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理工学院职员职级暂行办法》宁波理工人〔2014〕108号文件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由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人力资源委员讨论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新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机关、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27日印发
